

以单独考试方式报考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

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

兹有我单位职工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

以单独考试方式报考贵校硕士研究生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同意在拟录取时与其本人及贵校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人事部门公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此证明信须由单位人事部门或行业人事主管部门盖章，否则不予报名确认。
2. 定向就业单位一经报名确认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3. 录取时，考生须与学校和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4. 单独考试报考条件及要求：
 - 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 - (2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 - (3)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 - (4)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（自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），业务优秀，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（技术报告）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，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，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；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，业务优秀，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，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。